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金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金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何金洲依其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程工作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不詳之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受金錢，並指示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佳容」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何金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提供予「蔡佳容」。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佯為蔣采潔之親戚吳學明向其借款，致蔣采潔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何金洲依照「蔡佳容」之指示，將轉匯至本案帳戶內之10萬元提領而出，復以臨櫃匯款之方式，轉匯至張萬軒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7-54

01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  
02 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 03 二、實體部分：

04 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告知「蔡佳容」，並於上  
05 開時間提領告訴人蔣采潔匯入本案帳戶之10萬元後，再臨櫃  
06 匯款10萬元至張萬軒之兆豐銀行帳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共  
07 同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蔡佳容」是做詐騙  
08 的，我是為了辦理10萬元的信用貸款才做這些提領、匯款的  
09 行為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告知「蔡佳容」，且有為上開提領、匯  
11 款行為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  
12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9-30頁）、彰化銀行草屯分  
13 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警卷第32-33頁）、  
14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警卷第35頁）在卷可憑，此部分  
15 事實已可認定。

16 (二)而告訴人蔣采潔，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上開詐術、陷於錯  
17 誤，將1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中等情，亦據告訴人蔣采潔於  
18 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前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  
19 憑，足以確認本案帳戶確實做為收受告訴人匯款的工具。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解，但是：

21 1.被告自陳：我當時是因為工程上缺錢，在Youtube上面看到  
22 信用貸款的廣告才跟他們申請，「蔡佳容」幫我辦理信貸  
23 時，他說要幫我做「美化金流」紀錄，但我不能確定「蔡佳  
24 容」是否真有其人，我根本不認識「蔡佳容」，我也不認識  
25 張萬軒等語（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30、52頁）。然而被告  
26 除了提出「蔡佳容」的手機號碼、LINE的ID之外（警卷第9  
27 頁），沒有提出任何貸款相關的資料，更自稱已將其與「蔡  
28 佳容」的對話紀錄刪除，則被告所辯貸款一事是否為真，已  
29 有疑問。

30 2.即便確有被告申辦貸款之事，但被告完全沒有與「蔡佳容」  
31 見過面，也不知道「蔡佳容」的真實身分，顯見被告與「蔡

01 佳容」之間並無任何對資金來源的信賴基礎。又被告明知自  
02 己財力證明不足，仍欲配合「蔡佳容」透過美化本案帳戶金  
03 流之行為，況被告匯款的對象即張萬軒，名字顯然與「蔡佳  
04 容」不同，且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0萬元，被告是在彰  
05 化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的自動櫃員機分4次領出，再持現金進  
06 入銀行，臨櫃匯款予張萬軒，所為亦與「美化帳戶」之情形  
07 大相逕庭。換言之，被告對於存款之來源、去向及移轉手  
08 法，均未曾確認，顯見被告當時因對貸款有迫切需求，仍基  
09 於縱然其所收受、提領、匯款之款項為詐欺贓款，亦容任該  
10 犯罪結果發生之主觀心態而提領、匯款之，因此被告對於本  
11 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足堪認定。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  
13 行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8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見過「蔡佳容」、張萬軒  
04 等語（本院卷第52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張萬軒涉犯  
05 本案，也無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聯絡實行本案犯行之其他共  
06 犯人數為2人以上，即難認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7 之犯行，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罪名（本院  
08 卷第31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9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與「蔡佳容」，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13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5 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  
17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18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19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20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1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2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3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2. 本院考量被告參與之犯罪行為，僅有提供帳戶資料、提款及  
26 匯款，其主觀犯意為不確定故意之程度，與上層策畫者、實  
27 際實行詐術者、基於直接故意而擔任車手者相比，惡性較  
28 輕，又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  
29 上，修法後該罪之最低本刑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此變動並  
30 非被告當時所能預見，本院綜合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及全案情  
31 節，認對被告宣告最低本刑6月尚有過苛，其犯罪情狀有顯

01 可憫恕之情形，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2 (六)本院審酌1.被告有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2.被告將重要的帳戶資  
04 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又不加以查證而成為車手轉匯款項；  
05 3.告訴人受騙之金額；4.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5.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程  
07 的臨時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

#### 10 四、沒收部分：

##### 11 (一)犯罪所得部分：

12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3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4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5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8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9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被  
23 告轉匯，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  
24 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 26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7 本案帳戶雖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  
28 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3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自陳未曾與「蔡佳容」或張  
02 萬軒見過面等語，也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實知悉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已如前述，自難認定被告有參與犯  
04 罪組織之犯行，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既與上  
05 述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1 法官 陳韋綸  
12 法官 廖允聖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柏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